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5年度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在職訓練班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增進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對於照顧工作之性別意識與友善性別平等環境、感染控制與愛滋病照顧、善終與悲傷治療、友善職場管理-談激勵與紓壓、遺產管理及常見勞資糾紛、常見照顧爭議與法律問題等認識，以增進其專業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。
二、依據	1.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115年度研習訓練實施計畫。 2.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。 3.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。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1.訓練對象：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及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核准立案公、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-由機構自行報名(每單位推薦1人)。 2.訓練人數：80人。
四、訓練時間	115年7月2日至115年7月3日
五、訓練課程	12小時。(詳如課程配當表)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(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)。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5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